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以电话通知、书面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书面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对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9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1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15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具体变更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同意：9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弃权：

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3. 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同意：9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4.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为提高全资子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 4,000 万元，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豫光金铅（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豫光金铅（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

同意：9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5. 关于收购河南豫光金铅集团铅盐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收购河南豫光金铅集团铅盐有限责任公司位于荆梁南街 1 号院内的房屋、构筑物、机器设备和土地使用权。其中，房屋主要包括厂房、仓库、职工宿舍楼等，结构主要为砖混、砖木、排架等，建筑面积为 27,146.79 平方米，其中办理房屋产权证的面积为 18,220.92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豫【2017】济源市不动产权第 0001520 号）座落于济水大街南，工业用地，使用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为 2047 年 11 月 11 日，使用面积为 75,135.10 平方米。

公司委托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资产进行了评估，2017 年 7 月 28 日，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河南豫光金铅集团铅盐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7】91 号）。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2 月 28 日，上述资产账面值为 3,218.99 万元，评估值为 3,701.4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柒佰零壹万肆仟元整）。评估增值 482.41 万元，增值率 14.99%。增值原因主要是房屋建筑物建成年代较早，折旧计提基本足额，账面净值较低。经协商，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转让价格参考评估值，确定为

3417.21 万元。该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同意：9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弃权：
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三、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3 日